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安医学”),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投资概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500万元对杭安医学进行增资,杭安医学的少数股东杭州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鼎亮”)拟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安医学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公司持有杭安医学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90.9091%变更为95.8333%,杭安医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杭安医学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安医学的少数股东杭州鼎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权激励平台,故公司本次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不含本次),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增资标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投资杭安医学是公司深化高端诊疗设备产业布局的战略举措,标志着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在研发和制造端的关键举措。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500万元对杭安医学进行增资,杭安医学的少数股东杭州鼎亮系杭安医学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拟自愿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安医学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公司持有杭安医学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90.9091%变更为95.8333%,杭安医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基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杭安医学的发展战略、长远规划及杭安医学实际开展情况,为满足杭安医学的资金需求,加速推进其业务发展,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与优秀人才利益捆绑,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公司协同发展,公司拟对杭安医学进行增资。杭安医学的少数股东杭州鼎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杭安医学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系公司关联方。杭州鼎亮拟放弃同比例增资,主要系原股权激励尚未实施完毕,故放弃本次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不含本次),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EFE9RC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承
成立日期	2025/04/15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89号2幢3层3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89号2幢3层30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承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1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00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00	–
资产负债率	–	–
科目	2025年1-11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

注:关联方于2025年4月成立,因此2024年无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杭安医学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杭安医学已构建了复用软性内镜、光纤多模态成像(一次性内镜)、内镜辅助治疗机器人、能量平台等多条研发管线,并制定策划通过AI临床诊断为核心的产品研发方向及布局。通过医工结合、校企合作加快研发周期,杭安医学已有相关产品获得注册证,剩余部分产品陆续进入产品注册申报阶段。杭安医学在内窥镜图像处理、光学设计、精密机械、自动控制、软硬件设计、系统集成方面形成较为完整的研发团队和组织架构。

杭安医学当前仍处于战略投入与价值培育阶段,资源优先配置于核心技术攻关和高端人才梯队建设,盈利能力的释放尚需一定周期。当前,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正迎来黄金增长期:人口老龄化加速、微创介入技术持续突破,叠加欧美民众健康意识觉醒,为行业创造了广阔空间。杭安医学精准卡位这一赛道,聚焦消化内镜等高端诊疗设备领域,深度挖掘疾病早诊早治的临床需求。通过推动内镜产品向操控自动化、诊断智能化、治疗精准化迭代升级,公司不仅将强化自身技术与制造实力,更有望在医用内窥镜等高端设备领域实现进口替代,打开长期增长天花板。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3MACXCXB63Q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承
成立日期	2023/08/16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89号2幢8层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89号2幢8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杰思/张承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所属行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2.06	1,773.17
负债总额	5,504.64	689.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942.58	1,083.93
资产负债率	120.66%	38.87%
科目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88
净利润	-3,290.58	-2,727.17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00	90.9091	11,500	95.8333
2	杭州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9.0909	500	4.1667
合计		5,500	100	12,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定价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且杭安医学少数股东杭州鼎亮拟放弃同比例增资。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资产净额价值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15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杭安医学的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9,606,940.69元人民币,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0.1747元。

基于上述评估值和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5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1/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960.69(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不适用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安医学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资产净额价值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15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杭安医学的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评估价值为-9,606,940.69元人民币。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重大误解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复用软性内镜、光纤多模态成像(一次性内镜)、内镜辅助治疗机器人、能量平台等多条研发管线的项目推进,并进一步提升以AI临床诊断为核心的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杭安医学的持股比例预计由90.9091%提升至95.8333%,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杭安医学将得到更充足的发展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杭安医学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波动或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本次增资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的实施受后续增资款缴纳、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杭安医学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杭安医学以AI临床诊断为核心的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拟以自有资金6,500万元对杭安医学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方式客观、公正,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9日,安杰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承先生、张千一女士、时百明先生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回避表决。

(三)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杭安医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杭州鼎亮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形式对杭安医学进行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交易金额为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前次增资事项已经履行完毕,杭安医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杰思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由安杰思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经安杰思董事会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安杰思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安杰思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张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杭安医学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杭安医学以AI临床诊断为核心的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拟以自有资金6,500万元对杭安医学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方式客观、公正,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张承先生、张千一女士、时百明先生回避表决。

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杰思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及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杰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杰思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2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 389 号三楼 30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

至2026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本次增资的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1	安杰思	2026/1/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 389号三楼

登记信函邮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6年1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三楼 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杜新宇

联系电话:0571-88775216

电子邮箱:duxy@bioags.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前期不存在预计额度情形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安医学”)日常经营及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杭安医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杭安医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杭安医学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杰思持有90.9091%股权; 杭州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090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CXCXB63Q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89号2幢8层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2.06　1,773.17
	负债总额　5,504.64　689.24
	资产净额　-942.58　1,083.93
	营业收入　–　0.88
	净利润　-3,290.58　-2,727.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杭安医学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于实际业务发生时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为杭安医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系出于杭安医学日常经营及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产能升级、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落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杭安医学高端诊疗设备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高端诊疗设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杭安医学目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其于2025年12月23日获得了“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下消化道电子内窥镜”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内镜领域诊疗领域的产品线,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公司对杭安医学的长期向好发展充满信心。

杭安医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及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6-00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分别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的议案》,同意将由公司回购的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482,065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总股本将由1,894,130,907股(2026年1月9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减少为1,893,647,942股。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也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

联系人:公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829445

邮编:310052

电子邮箱:fwb@hundsun.com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月9日(星期五)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BEKAERT STEEL COR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直接持有的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贝卡尔特钢帘线”)10%股权,BEKAERT STEEL COR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